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计划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规定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与国内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促进计划外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外校联培生”）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校联培生的界定

外校联培生是指学籍归属于未与高研院签订院级研究生联培合作协议的科研院所或高校，由高研院研究生导师接收，并在高研院进行一定时间科学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外校联培生接收条件

1. 外校联培生条件：

（1）“985”、“211”重点工程高校或其它中科院所研究生，优先接收博士研究生进行联培；

（2）具有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专业和研究方向须符合高研院的研究内容；

（3）在高研院进行科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一般为已完成基础学位课的一年级、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或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接收外校联培生导师要求：

（1）接收外校联培生的我院导师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副高级人员须主持纵向科研项目，且在研项目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曾接受相关导师培训，有指导研究生经历；

(2) 目前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有主持的科研项目、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能够保证研究生培养需求，原则上要求与联培单位有科研项目合作；

(3)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下，导师申请接收外校联培生人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名；根据中心上一年度年终考核统计结果，中心人均年度在研经费超过 100 万的，中心导师招生每年不超过 2 名；

(4) 有关联培事宜，须征得外校联培生学籍所在单位同意。

三、外校联培生接收流程

1. 导师与建立科研合作关系的科研院所或高校沟通，明确研究生联合培养意向；

2. 研究生处于每年 1 月、6 月负责组织外校联培生的招收申报工作，拟招生导师填写《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外校联培生招生申请表》，并将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交至研究生处。院招生领导小组分别于每年 2 月、7 月进行集中审定。

3. 高研院导师与意向联培单位联系，选拔联合培养学生；

4. 联培生提交《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外校联培生备案审批表》、个人简历、学生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体检报告等材料至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分管院领导审批；

5. 审批通过后，高研院与选定的联培生及其学籍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双方导师签字），研究生处正式进行外校联培生备案；

6. 研究生处会同综合保障处、财务处、信息中心协助办理宿舍入住、一卡通、意外保险等相关手续，完成外校联培生接收

流程。

四、外校联培生管理规定

进入高研院后，外校联培生管理按照高研院研究生教育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执行。

（一）培养工作

1. 协议事项：联培协议内容应明确规定高研院及学生学籍所在单位在联合培养中的职责（包括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科研活动等）、学生人身安全责任说明、保密规定、科研成果和发表论文等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协议终止条件等，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进行培养。

2. 导师负责制：外校联培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高研院导师及学生学籍所在单位导师应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共同商定培养计划，确定论文选题、工作计划进度、工作目标等。

3. 培养时间：外校联培生的培养周期一般应与完成整个论文工作的时间相同。联合培养期限不得少于一年。若无正当理由提前停止联培（少于一年），该联培生的导师将停止接收外校联培生一年。

4. 学位论文开题、中期事项：外校联培生须按高研院相关规定，与高研院研究生一同进行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等必要的在学科研任务，相关材料高研院研究生处将一并存档。学位申请要求等按照联培生学籍所在单位的规定执行。

5. 知识产权规定：外校联培生在高研院从事研究工作中产生的实物、专利等科研成果归属为高研院所有。联培生为主要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原则上归高研院及研究生学籍所在单位共同

所有，对于发表论文作者单位署名顺序，在兼顾研究生学籍所在单位学位授予最低科研成果的要求下，由双方导师及学籍归属单位共同协商解决或在联培协议中加以明确。联培生在科研论文投稿之前，须经过双方导师审核通过。

（二）奖助学金

1. 外校联培生的基本助学金（教育部规定标准部分）、医疗保障等与学籍相关的待遇由学籍所在单位负责。外校联培生在高研院科研工作期间，需以学年为单位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 外校研究生在高研院期间，导师可根据其学习科研表现填写《研究生助研助管岗位任务书》，发放一定的助研津贴，具体发放金额由导师课题组决定，发放标准可参考《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助研津贴部分。

（三）日常管理

1. 日常管理基本要求：外校联培生须遵守高研院研究生管理、安全、宿舍等各项规章制度，其日常管理由导师及所在中心（实验室）负责，研究生处配合。高研院导师应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在教育培养、思想政治等方面给予关心指导。所在中心（实验室）会同研究生处负责外校联培生的考勤、请销假等日常管理，督促本人及时办理进院、学期注册及离院手续。

外校联培生在高研院期间如违反高研院管理规定或出现重大事故，对高研院造成不良影响，将终止该生联培关系，停止其指导老师招收外校联培生一年。

2. 报到事项：外校联培生入所，需至研究生处进行报到，并与高研院研究生同样进行每学期开学注册。

3. 住宿事项：外校联培生住宿，由综保处根据上科大大学生公寓床位情况适当安排。如有住宿，费用标准与高研院研究生同样执行。

4. 学籍、组织关系等事项：外校联培生来高研院，不进行户籍、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迁移，学籍、第一导师等关系不变。

5. 学生活动：外校联培生列入高研院研究生管理序列，需参加研究生处或学生会组织的讲座、培训、实践、文体活动及高研院规定要求参加的各类科研创新项目，统一考勤，研究生处将作为日常表现纳入其表现鉴定。

6. 离院手续及联培鉴定：研究生联培时间到期，如继续联培，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研究生处，并办理相关联培协议续签手续；如结束联培，须按照要求完成离院手续，将签好字的《离院通知单》交回研究生处。无违纪记录，认真完成科研工作，表现良好，结束联培离院时办理完所有手续的外校联培生，研究生处可为其提供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证明，即《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联培生表现鉴定表》（导师签署意见，研究生处盖章并留存）。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外校联培生招生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在读学生数	硕士___名, 博士___名	预计毕业生数	硕士___名, 博士___名
拟招收联培生数	硕士___名, 博士___名	拟招生专业	
意向联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意向联培生基本情况	姓名	学校	专业
近三年科研情况汇总	科研经费共_____万元, 年均_____万元		
	在研项目共___项, 其中部(省)级以上_____项		
	发表论文共___篇, 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检索_____篇		
	出版专著(译著等)共_____部		
	申请专利_____项		
	获奖成果共_____项, 其中部(省)级以上_____项。		

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审批表

姓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手机		邮 箱				
教育背景 (从高中起)						
学籍所在 院校/系所						
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就读专业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年 级	
专业课成绩		须附由所在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学术/科研/社会活动 获奖情况		(可附页)				
英语水平			计算机水平			
联合培养期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甲方导师		所在院系/所			电 话	
乙方导师		所在院系/所			电 话	

联合培养方案/计划	(可附页)
学生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乙方导师意见	签名： (院系公章) _____年 月 日
乙方（学校）意见	签名： (学校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甲方导师意见	签名： _____年 月 日
甲方研究生处意见	签名： _____年 月 日
甲方（高研院）意见	签名： (高研院公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1、表格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一式三份，学生本人、甲方、乙方各持一份； 2、提交审批表时须附身份证、学生证、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获奖证书、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研究生助研助管岗位任务书

设岗部门		岗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助研	<input type="checkbox"/> 助管
岗位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工作内容与职责				
学生姓名		学生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生	
联系电话		浦发卡号		
所属中心		导师姓名		
<p>本人明确岗位职责，自觉接收岗位考核，同意聘用任务要求。</p> <p>研究生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奖金基本部分	元/月	课题号	
	奖金绩效部分	元/月	课题号	
			校际联培生特殊补贴支付课题号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财务意见	<p>财务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审批意见	<p>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p>1、本岗位考核表一式两份，原件交高研院研究生处备案，中心留存复印件；</p> <p>2、助研奖金由财务处从所填课题号直接划转，助管奖金从行政经费支出。</p>			

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乙方：_____（研究生学籍所在单位）

丙方：_____（联合培养研究生）

因科研学习需要，经三方协商一致，乙方招收录取的研究生丙方，由甲乙双方联合培养。联合培养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不少于一年）。经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培养事宜协议如下：

一、培养原则

丙方由甲方接收进行联合培养，在甲方进行一定时间科研学习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联合培养期间丙方视同为甲方研究生，按照同等要求对丙方进行培养及日常管理。

二、培养管理

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双方导师应及时、有效沟通，共同商定培养计划，确定论文选题、工作计划进度、工作目标等。

2. 丙方在甲方学习工作期间，由甲方导师指导，开展各项学习及研究工作，甲方导师须为丙方提供学习研究必要的实验条件、设备、研究费用及适当的研究津贴。丙方在乙方学习工作期间，由乙方导师进行指导、管理。乙方承认丙方在甲方选课的学习成绩；

3. 丙方须按甲方相关规定，与甲方研究生一同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考核等必要的在学科研任务，相关材料甲方研究生处将一并存档。丙方的学位申请要求、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和就业派遣等工作按照乙方的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甲方也可受乙方委托，负责组织丙方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三、知识产权

丙方在甲方从事研究工作中产生的实物、专利等科研成果归属甲方。以丙方为主要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原则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对于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署名顺序，在兼顾乙方学位授予最低科研成果的要求下，由双方导师及丙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附加协议落实。丙方在科研论文投稿之前，须经过双方导师审核通过。

四、学籍及日常管理

1. 丙方学籍归属乙方，丙方到甲方进行科研学习，不进行户籍、档案及党团关系迁移。学籍、第一导师等关系不变。丙方进入甲方学习，须至甲方研究生处进行报到，并与甲方研究生同样进行每学期开学注册。

2. 丙方在甲方进行科研学习时,甲方导师可根据丙方在学习科研期间表现填写《研究生助研助管岗位任务书》,发放一定的助研津贴,具体发放金额由导师课题组决定。

3. 丙方在甲方进行科研学习期间的医疗事宜由乙方按照学生医疗保险规定办理;甲方在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的基础上,由甲方出资为丙方办理在甲方科研学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丙方在甲方科研学习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学生管理、安全、宿舍等各项规章制度,其日常管理由甲方导师及所在中心(实验室)负责,研究生处配合。所在中心(实验室)会同研究生处负责丙方的考勤、请销假、思想教育等日常管理。丙方如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将终止丙方的联培关系;丙方若在试验工作中由于个人原因造成实验设备等公共财产的损坏,应当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通知乙方并对丙方做出相应的处罚。

5. 丙方在甲方科研学习期间,须同甲方研究生一样,参加甲方组织的研究生培训、实践、文体活动及甲方规定的要求参加的各类科研创新项目。

五、保密规定

丙方在甲方做论文期间涉及的保密工作,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甲方科研所涉及的资料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内部资料、调研资料、软件等所有未公开发表的资料)。如有泄密,甲方有权追查丙方责任。

六、生效、修订与终止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内容相同并具同等效力,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其它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或因未能预测的原因需要中途修改本协议,由三方同意后作出书面修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签名):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甲方指导老师(签字):

乙方指导老师(签字):

日期:

日期: